

廢二次鋰電池（充電式鋰電池）回收貯存注意事項（修正）

二次(rechargeable)鋰電池因鋰金屬材料活性大，為降低廢二次鋰電池於回收貯存過程之熱失控風險，請依下列及各縣市情形，因地制宜辦理宣導與輔導相關事宜：

一、民眾

- (一)回收時，應於電極（正負極）上貼絕緣膠帶避免短路。
- (二)應分類回收，避免混入垃圾排出。
- (三)儘速排出不存放家裡，排出前宜單獨存放並避高溫。

二、販賣業者/維修商/社區資收站

- (一)回收筒勿鄰近易燃性物質。
- (二)儘速交付回收，如：清潔隊資源回收車或回收商。

三、清潔隊/回收商

- (一)留意是否有包裝狀態較新者（可能含電量較高）並注意絕緣貯存。
- (二)貯存前放電作法如下：

- 1、置入以1/1000（重量比）所調製的鹽水內，放電至少7天到無氣泡產生（紀錄置入時間），瀝乾後儘速交付回收處理。
- 2、採行其他有效放電之作法後（以三用電錶量測電壓需小於1.0伏特），儘速交付處理。

(三)貯存區及貯存容器

- 1、不得露天貯存，避免水分進入。
- 2、避免陽光照射及高溫區域。
- 3、勿鄰近易燃性物質（至少距離1公尺），與出口距離至少1.5公尺，不得阻礙安全出口。
- 4、與其他種類廢乾電池分開貯存，並勿擠壓、碰撞。